

股票代號：2643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達文西廳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85號地下一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6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四】109 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附件五】109 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4
【附件六】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附件七】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肆、附錄.....	41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1
【附錄二】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45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47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9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 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達文西廳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地下一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11 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三)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 規定，擬分配 109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9,512,181 元，以現金發放；另不擬分配董事酬勞。

(四)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辦理，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11 頁）、附件四（第 14~23 頁）及附件五（第 24~3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擬分配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 元，共計新台幣 120,000,000 元。上開分配股東紅利擬自 109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配。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 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4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5~36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令，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7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法部份條文修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8~40 頁）。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過去一年，國際經濟情勢持續受到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加上新興市場經濟表現不振以及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等因素，使得經濟成長趨緩，惟因疫情帶動了遠距商機，在原物料及國際原油價格逐漸走高，傳統製造業需求也逐漸回溫等因素，經濟活動有望逐步回溫。109 年捷迅在業務型態的調整、客戶群的選擇、以及因應疫情調整營運策略皆注入相當大的努力，在國際景氣依舊不被看好的情況下，經各位股東、董事的支持與督促中，積極走向國際化、開創新藍海，110 年營運仍可望持續穩定中求發展。

從各個主要國家發展情勢來看，美國受疫情影響及面臨失業率升高問題，經濟成長速度放緩，預計在政府紓困及疫苗陸續施打後景氣可望有恢復的空間。歐洲區經濟成長則同樣受到疫情波及，市場需求復甦依然略顯疲弱，失業率也較 108 年上升，惟近期製造業、營建業、與消費者信心指數等皆有上揚。亞洲區部分，中國大陸在疫情控制情況較為理想的情況下，GDP 以及貿易額皆依然有小幅增長，雖受到貿易戰的影響，各廠商需求趨於保守，但整體生產及消費水平等仍處於榮枯線上方。

受惠於雲端產業、物聯網及互聯網產業的興起，民眾消費習慣逐漸改變等因素，捷迅自先前便已提早布局電子商務客群。經過與客戶的磨合期之後業務量漸趨穩定，更於旺季期間擴大合作量。由於電商來台轉口以及網購包裹等業務出口路線皆以歐美長程航線為主，對營收及獲利皆有相當大的助益。受疫情影響，各航空及海運艙位嚴重縮減故而相關的貨運成本及燃油附加費等亦隨之大幅提升，為了保障足夠的空運乃至於航運艙位，我們亦持續與航空公司及船公司積極洽談，擴充營運實力。

海運貨櫃運輸方面，受疫情影響，目前缺櫃的情況至少會延續至 110 上半年。除部份如半導體、電子或醫療等產業大多採用空運故影響較小；其餘產業乃至於電商客戶轉運皆因空運價格過高而改走海運。而觀察目前航運的情況，港口缺工或是船隻的防疫問題導致空櫃滯留的情況短期內並無太大改善，故海運價格也因此節節升高，預計短期內不會有下降的趨勢。

捷迅憑藉著經營團隊運用專業且累積多年的經驗作出對市場情勢預測判斷未來商業的潮流走向、加上現代化科學的管理與經營團隊勤奮努力的成果，於 109 年不間斷且順利調整營運的策略方向，替來年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217,339	3,701,610	15.05%
淨 利	120,550	213,488	77.0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9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217,339	3,701,610
	營業淨利	163,031	233,436
	稅後淨利	120,550	213,488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8.10	25.9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58.91	86.90
	每股盈餘	4.60	7.1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捷迅於 106 年度發表的 LMS (Last Mile System, 貨況追蹤系統)，可說是目前台灣市場上首套自行研發成功的人工智慧派送系統。LMS 除了 B2B 商業模式之外，亦能滿足 B2C、C2C 及 C2B 等商業模式，利用大數據的概念，結合供應商、貨物、客戶、派送管理等功能，整合到網頁平台並推廣至 Android 及 iOS 系統共通的 eTrack APP，使買家和賣家即刻達成貨物管理追蹤；而捷迅的派送人員及管理人員更能藉由系統及手機 APP 控管收款金流(包含現金收款、微信支付與智慧卡支付等方式)，利用系統演算出取件和收件最佳路徑，從而優化運送途徑，可望對跨境整合型包裹遞送服務帶來極大的挹注。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對於全球經濟面對如疫情、貿易戰等大環境的詭譎多變，109 年營運調整步伐朝向穩健謹慎維護現有電子群客戶的服務品質外，在跨境電商物流方案部分，將現有系統資源整合等優勢，提供給跨境包裹客群成為物流方案領航者的角色邁進，隨著現今市場消費型態改變及滿足需求，期以專業的角度提供全方位服務，逐高門檻並拉大與競爭者的差異：

1. 繼續強化電商市場:利用捷迅現有之全球物流網絡,靈活調配各地艙位資源。由於目前空、海運運價預計持續走高,除了目前配合之航空公司與船公司外,將積極尋找更多空、海運合作夥伴擴大艙位,使得電商客群之貨物運送不受限。
2. 並未因為疫情而積極承攬各類防疫物資的運送,考量到市場上艙位有限,因此以照顧原有長期合作之客戶(如電子業產品)為優先,不讓短期的市場需求瓜分艙位。
3. 持續進行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同時亦積極啟動徵才培訓業務計畫,以便拓展傳統空、海運的中大型電子客戶群。

(二) 營業目標

目前物流市場高度競爭,各業者相互競價而衝擊獲利,捷迅搭配近年來電商業務的繁榮發展開發新的業務市場、創造更具附加價值之服務,如美國子公司於目的地進口報關、倉儲管理(海外發貨倉庫 Fulfillment-Center, FC)、貨物重整、轉口貿易及 IT 服務等,提升更全面的「整合型物流服務」。從空、海運乃至於倉儲、運輸等,力求對客戶的服務完善到位。

在原有的海、空運等發展上、除既有的兩岸三地(中港台)等航線外,另加強開發其他如東南亞、東北亞及歐美等市場,提升航線競爭力。此外,藉由策略聯盟與上下游廠商開發合作商機,可望以此拓展國外代理間合作關係,帶來更多固定資源及獲利。

捷迅近年來不斷努力調整客戶結構,逐步淘汰較低獲利的航線訂單,開發出須具備完善物流系統支援的高技術門檻電子商務客戶群,為客戶提升貨物處理效率並節省成本、提高營利。另透過提供整合型包裹遞送服務及電商轉口業務等,擴大運價水平較高且調整彈性大的電子商務客群業務,以取代企業標案型客戶帶動獲利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雖然因疫情的緣故使得全球防疫物資的需求量大增,而疫苗問世後亦產生後續運輸配送疫苗的商機。而捷迅並未盲目跟隨,依然採取穩健原則,以優先鞏固公司既有的客戶為主軸,在疫情之初就察覺空運航班會大幅銳減的情況下,積極投入包機、擴充機位、或利用客機載貨以協助客戶穩定找到艙位。加上第四季原本就是電子產業的出貨旺季,在年底前必須要交付訂單的情況下,協助客戶找到艙位。加上空運價格大幅上升、客戶出貨量增加、以及陸續有新客戶合作配合的各方因素加乘下,公司營收得以穩健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疫情因素或多或少也影響了公司中長期的發展計劃，例如穩定成長中的網購跨境郵政包裹中轉業務本以空運為主，由於航空客運航班大量停飛，艙位供給銳減，導致運價高漲。造成客戶選擇改走海運，由原生產地直接出口。配合市場轉變，公司亦努力強化海運承攬業務，以期望提升海運業務的占比。

而預計短期內疫情仍在，公司必須要審慎評估及觀察，在航班未正常恢復、海運缺櫃的情況下，運價勢必會居高不下，此現況至少持續至 110 年上半年。而疫苗未來一旦開始大量運送之後，是否又會再度影響到現有的運力供給？而現有客戶對於目前節節高升的運價能承受的空間為何？面對疫情期間短暫性出現的業務或是一次性的急單，更需仔細評估客戶風險，以穩扎穩打有計畫性的方式接洽業務。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由於國際電子商務潮流的快速發展，捷迅搭配這股商機加強發展電商網購業務。電商客群由於時效性考量多採用空運方式出貨，但因近來運輸成本持續居高不下，捷迅必須提供客戶運輸艙位並有效管控運輸成本；另因中美貿易戰影響，貨品進口美國將會被課徵較重的關稅，捷迅必須隨時注意此政策是否降低客戶生產以及進出口的意願，提供專業的物流諮詢服務。

各電商客戶在尋求降低成本的目標下，勢必會審慎選擇合適的銷售通路（如倉儲、物流供應鏈等），這是一塊無限的潛在商機，加上提供客製化的服務，替客戶規劃高經濟效益及提升物流效率，進而培養客戶的黏著度。

(二) 法規環境

因應國際民航組織(ICAO)全面推動最新貨物保安政策，台灣及香港地區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分別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航警局及香港民航處公告辦理，各承攬業者及貨運站業者須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將其現時的托運人/帳戶托運人所托運的貨物實施安全檢查，台灣地區的安檢方式須將貨物經由位於桃園機場內 4 大貨運站所設立核准的 X 光機檢查。香港地區則須將貨物經過政府監管的地點內所安裝的安檢設備完成安檢，為了加強空運貨物保安制度能夠順利推行，各空運界的從業者，包括但不限於貨物托運人、貨運代理人、貨運站營運者及航空公司，須分別著手依循公告內的作業規範及各階段期限安排，並為提升空運貨物安檢流程預先作好準備。已通過安檢設施檢查的貨物，必須被受保護以防止貨物遭受非法干擾，包括使用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直至運送至貨運站。

下列為「出口貨物全面安檢措施實施計畫」期程安排：

過渡期階段	日期	貨物實施的安檢百分比要求
第一階段	108年11月 - 109年02月	25%
第二階段	109年03月 - 109年08月	40%
第三階段	109年09月 - 110年02月	70%
第四階段	110年03月 - 110年06月	100%

註：國際民航組織新政策實施期限為110年6月30日。

另，自美中貿易戰開打後，自中國大陸及其他亞洲地區進口美國的商品貨物近來受到美國海關實地稽查的比例明顯增加。雖此稽查暫無明確的法律依據，惟主要原因是在於貿易戰之後，許多中國大陸的廠商紛紛將產線外移至台灣，或是其他周邊的東南亞國家並直接從當地生產完成進口美國。為防範廠商規避高金額的關稅，故對於自亞洲進口的貨物實施較為嚴格及頻繁的查驗。此舉造成部分貨物滯留海關的時間增加，導致客戶收到貨品時間延後，另增加清關人力的操作負擔。

大陸海關總署於107年6月1日起實施為確保全國通關一體化改革的順利推進，切實加強海關對水運、空運進出境運輸工具及其所載貨物、物品的管理，規範數據申報傳輸，保證數據完整正確，有效實施安全准入和風險防控機制。相關物流企業應當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境運輸工具監管辦法》關於運輸工具和艙單電子數據申報傳輸時限、數據項、填制規範的規定，向海關申報傳輸進出境運輸工具及艙單電子數據。已具備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企業，經海關備案後使用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向海關傳輸進出境運輸工具和艙單電子數據。

以上法規之頒布均為國際運輸安全第一為共同目標，捷迅集團做為優質承攬業者，會即時掌握最新資訊，在為客人服務的同時，盡提前告知和協助其貨物順利流通之職責。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新冠肺炎確診案例已經正式突破9千6百萬人，但隨著各國陸續批准疫苗上市並接種，疫情影響可望在110年逐步淡化，加上美歐政治不確定性消除，整體來看，內需與外需同步轉好，配合低基期因素，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110年全球經貿成長將明顯優於109年表現。


貿易方面，有鑑於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預計將走高，傳產需求漸次回溫，且受惠於5G及高效能運算應用擴展，加以資通訊產品廠商調升在台產能配置等因素，有利於相關供應鏈出口持續成長。因此，預估110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較109年有顯著提升。

在物價方面，全球景氣逐步復甦，將帶動原物料及原油價格上漲，在匯率方面，先前美國聯準會多次降息令台美利差大幅縮小，且受惠於國內防疫得宜，經濟表現相對較佳，貿易順差增加，加上主要經濟體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吸引熱錢流入台灣。

綜合國際機構看法，儘管預期 110 年全球經濟表現將由衰退轉為成長，但是對於疫苗的施打進度以及如何有效控制全球大流行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特別是考慮到民眾越來越擔心出現新的變種病毒株。因此，不同國家從大流行中復甦的速度可能會有很大不同，這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人口規模，獲得大量 COVID-19 疫苗的機會和部署大規模免疫計劃的能力，還有其他關鍵的未知因素，包括正在開發的各種關鍵疫苗的有效接種時間。由於疫苗施打與疫情敏感行業的復甦息息相關，未來的疫情發展將取決於各國政府的疫苗施打綱領、藥廠疫苗數量、以及疫苗相關不確定性因素。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永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五 日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循之道德行為準則包含以下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三)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至(五、)略</p> <p>六、遵循法令規章</p> <p>公司應加強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p> <p>(七、)至(八、)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循之道德行為準則包含以下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u>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以防產生利害衝突。</u>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u>且不得基於其</u>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u>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事前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三)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至(五、)略</p> <p>六、遵循法令規章</p> <p><u>本公司人員應</u>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p> <p>(七、)至(八、)略</p>	<p>一、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之文字。</p> <p>二、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發生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交易條件依客戶需求分別訂定。其中 109 年度來自新增主要客戶或營業收入增加金額超過重大性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合計為 344,735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45%。因其涵蓋國內外之各類公司，整體營業收入金額及個別變動金額對個體財務報告均屬重大，且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營業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及調節明細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並執行細項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包含報關資料及海空運公司之文件等）及期後收款情形。
3. 取得期後之收入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7,058	13	\$	60,121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3,09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十)		1,458	-		1,9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十)		97,417	9		96,91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八)		19,754	2		72,348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1,548	-		1,481	-
1410	預付款項		10,113	1		9,3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644	-		1,6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8,992</u>	<u>25</u>		<u>246,902</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684	-		2,8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720,792	65		583,945	62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93,830	9		94,02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158	-		5,75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41	-		2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90	-		2,2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6,621	1		6,6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32,316</u>	<u>75</u>		<u>695,725</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11,308</u>	<u>100</u>		<u>\$ 942,6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	-	\$	70,000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06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7,947	2		51,63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34,292	3		16,348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1,249	3		20,67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628	-		14,94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337	-		1,5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八)		8,610	1		10,90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8,169</u>	<u>9</u>		<u>186,076</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9,830	4		49,813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866	-		4,20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813	1		9,82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0	-		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7,579</u>	<u>5</u>		<u>63,912</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55,748</u>	<u>14</u>		<u>249,988</u>	<u>27</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27		262,300	28
3200	資本公積		167,621	15		73,70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435	6		54,38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417	1		6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4,525	40		316,999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6,377	47		372,055	39
3400	其他權益	(38,438)	(3)	(15,417)	(2)
3XXX	權益總計		<u>955,560</u>	<u>86</u>		<u>692,639</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11,308</u>	<u>100</u>		<u>\$ 942,6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772,095	100	\$ 903,1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八）	<u>658,733</u>	<u>85</u>	<u>792,035</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113,362</u>	<u>15</u>	<u>111,128</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942	-	3,263	-
6200	管理費用	51,328	7	44,53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九）	<u>32</u>	<u>-</u>	<u>(2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302</u>	<u>7</u>	<u>47,773</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59,060</u>	<u>8</u>	<u>63,35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64	-	49	-
7010	其他收入	7,047	1	7,1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3	-	259	-
7050	財務成本	<u>(204)</u>	<u>-</u>	<u>(878)</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61,693</u>	<u>21</u>	<u>67,285</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9,233</u>	<u>22</u>	<u>73,864</u>	<u>9</u>
7900	稅前淨利	228,293	30	137,21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4,805)</u>	<u>(2)</u>	<u>(16,66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3,488</u>	<u>28</u>	<u>120,550</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43	-	(\$ 1,8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825	-	(1,0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09)	-	3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846)	(3)	(13,709)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淨額合 計	(22,187)	(3)	(16,20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1,301</u>	<u>25</u>	<u>\$ 104,348</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7.15</u>		<u>\$ 4.60</u>	
9810	稀 釋	<u>\$ 7.13</u>		<u>\$ 4.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股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A1	\$ 262,300	\$ 72,277	\$ 47,021	\$ 15,225	\$ 243,180	(\$ 1,567)	\$ 891	\$ 639,327			
B1	-	-	7,359	-	(7,359)	-	-	-	-	-	
B5	-	-	-	-	(52,460)	-	-	-	-	(52,460)	
B17	-	-	-	(14,549)	14,549	-	-	-	-	-	
D1	-	-	-	-	120,550	-	-	-	-	120,550	
D3	-	-	-	-	(1,461)	(13,709)	(1,032)	(16,202)			
D5	-	-	-	-	119,089	(13,709)	(1,032)	104,348			
N1	-	1,424	-	-	-	-	-	1,424			
Z1	262,300	73,701	54,380	676	316,999	(15,276)	(141)	692,639			
B1	-	-	12,055	-	(12,055)	-	-	-	-	-	
B3	-	-	-	14,741	(14,741)	-	-	-	-	-	
B5	-	-	-	-	(60,000)	-	-	(60,000)			
D1	-	-	-	-	213,488	-	-	213,488			
D3	-	-	-	-	834	(24,846)	1,825	(22,187)			
D5	-	-	-	-	214,322	(24,846)	1,825	191,301			
E1	37,700	93,920	-	-	-	-	-	131,620			
Z1	\$ 300,000	\$ 167,621	\$ 66,435	\$ 15,417	\$ 444,525	(\$ 40,122)	\$ 1,684	\$ 955,5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28,293	\$ 137,2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29	2,382
A20200	攤銷費用	255	2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	(20)
A20900	財務成本	204	878
A21200	利息收入	(64)	(49)
A21300	股利收入	(288)	(3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61,693)	(67,285)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925	7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25	2,218
A31150	應收帳款	(546)	(9,1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242	(51,4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	161
A31230	預付款項	(777)	(6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	(1,197)
A32130	應付票據	106	(256)
A32150	應付帳款	(33,684)	24,5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707	(6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597	1,3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2	1,2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70)	(2,895)
A32990	存入保證金	-	(2,5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115,006	35,7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	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6)	(8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541)	(20,2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296</u>	<u>14,6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9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907)	(49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35)	(26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	(1,46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	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88	40,1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43</u>	<u>34,8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9,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02)	(1,2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52,460)
C04600	現金增資	<u>128,529</u>	<u>3,09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73)</u>	<u>(11,58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29)</u>	<u>(2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6,937	37,63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0,121</u>	<u>22,48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7,058</u>	<u>\$ 60,1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捷迅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迅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迅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發生

捷迅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交易條件依客戶需求分別訂定。其中 109 年度來自新增主要客戶或營業收入增加金額超過重大性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合計為 2,276,04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1%。因其涵蓋國內外之各類公司，整體營業收入金額及個別變動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均屬重大，且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及三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營業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及調節明細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並執行細項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包含報關資料及海空運公司之文件等）及期後收款情形。
3. 取得期後之收入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迅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17,724	39	\$ 461,174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34,368	2	39,075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十)	1,458	-	1,9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八)	678,031	43	660,399	4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617	-	3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29	-	29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38,414	2	19,80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71,841</u>	<u>86</u>	<u>1,183,045</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684	-	2,859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112,593	7	113,833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4,908	4	81,930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78	-	2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913	-	7,2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八及二九)	42,885	3	28,05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8,961</u>	<u>14</u>	<u>234,158</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90,802</u>	<u>100</u>	<u>\$ 1,417,20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	-	\$ 70,000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06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310,166	20	307,461	2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84,581	5	70,16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281	1	12,86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6,582	2	25,84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93,963	6	108,068	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4,679</u>	<u>34</u>	<u>594,401</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1,268	5	61,31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2,002	1	58,950	4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二六)	1,41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813	-	9,82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0	-	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0,563</u>	<u>6</u>	<u>130,163</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635,242</u>	<u>40</u>	<u>724,564</u>	<u>51</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19	262,300	19
3200	資本公積	167,621	10	73,701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435	4	54,38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417	1	6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4,525	28	316,999	22
3400	其他權益	(38,438)	(2)	(15,417)	(1)
3XXX	權益總計	<u>955,560</u>	<u>60</u>	<u>692,639</u>	<u>4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590,802</u>	<u>100</u>	<u>\$ 1,417,2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3,701,610	100	\$ 3,217,3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八）	<u>3,275,080</u>	<u>89</u>	<u>2,850,876</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426,530</u>	<u>11</u>	<u>366,463</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2,356	-	14,693	-
6200	管理費用	181,974	5	188,04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236</u>)	-	<u>69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3,094</u>	<u>5</u>	<u>203,432</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33,436</u>	<u>6</u>	<u>163,03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73	-	396	-
7010	其他收入	39,113	1	1,3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967</u>)	-	(<u>2,554</u>)	-
7050	財務成本	(<u>6,059</u>)	-	(<u>7,74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260</u>	<u>1</u>	(<u>8,510</u>)	-
7900	稅前淨利	260,696	7	154,521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47,208</u>)	(<u>1</u>)	(<u>33,97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3,488</u>	<u>6</u>	<u>120,55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 九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43	-	(\$ 1,8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825	-	(1,0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09)	-	3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846)	(1)	(13,70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22,187)	(1)	(16,202)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91,301</u>	<u>5</u>	<u>\$ 104,348</u>	<u>3</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213,488</u>	<u>6</u>	<u>\$ 120,550</u>	<u>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91,301</u>	<u>5</u>	<u>\$ 104,348</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7.15</u>		<u>\$ 4.60</u>	
9810	稀 釋	<u>\$ 7.13</u>		<u>\$ 4.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未分配盈餘	總計
A1	\$ 262,300	\$ 72,277	\$ 47,021	\$ 15,225	\$ 243,180	(\$ 1,567)	\$ 891	\$ 639,327
B1	-	-	7,359	-	(7,359)	-	-	-
B5	-	-	-	-	(52,460)	-	-	(52,460)
B17	-	-	-	(14,549)	14,549	-	-	-
D1	-	-	-	-	120,550	-	-	120,550
D3	-	-	-	-	(1,461)	(13,709)	(1,032)	(16,202)
D5	-	-	-	-	119,089	(13,709)	(1,032)	104,348
N1	-	1,424	-	-	-	-	-	1,424
Z1	262,300	73,701	54,380	676	316,999	(15,276)	(141)	692,639
B1	-	-	12,055	-	(12,055)	-	-	-
B3	-	-	-	14,741	(14,741)	-	-	-
B5	-	-	-	-	(60,000)	-	-	(60,000)
D1	-	-	-	-	213,488	-	-	213,488
D3	-	-	-	-	834	(24,846)	1,825	(22,187)
D5	-	-	-	-	214,322	(24,846)	1,825	191,301
E1	37,700	93,920	-	-	-	-	-	131,620
Z1	\$ 300,000	\$ 167,621	\$ 66,435	\$ 15,417	\$ 444,525	(\$ 40,122)	\$ 1,684	\$ 955,5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60,696	\$ 154,5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658	66,768
A20200	攤銷費用	255	3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36)	699
A20900	財務成本	6,059	7,748
A21200	利息收入	(173)	(396)
A21300	股利收入	(288)	(3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65	883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14,552	1,3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25	2,218
A31150	應收帳款	(30,138)	(124,5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6)	7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605)	(348)
A32130	應付票據	106	(256)
A32150	應付帳款	(1,570)	39,9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849	1,3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14)	58,9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70)	(2,895)
A32990	存入保證金	-	(2,5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291,565	205,5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6	3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81)	(7,7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676)	(36,6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8,974</u>	<u>161,5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9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4,422)	(5,4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	1,9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67)	(\$ 26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835)	2,40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	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88	3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17)	(4,4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9,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4,555)	(55,3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52,460)
C04600	現金增資	128,529	3,0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026)	(65,7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381)	(62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6,550	90,7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1,174	370,3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7,724	\$ 461,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附件六】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30,202,664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13,487,442	(A)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834,090	(B)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020,569)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21,432,153</u>)	=(A+B)*1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00,071,47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4 元）	(<u>120,0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280,071,474</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選任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p> <p>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刪除)</p>	<p>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十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第十一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u>第十一條</u> 略。</p>	<p><u>第十二條</u> 略。</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二條</u> 略。</p>	<p><u>第十三條</u> 略。</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三條</u> 略。</p>	<p><u>第十四條</u> 略。</p>	<p>條次變更。</p>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點二〇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派股票股利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點二〇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p>	<p>配合公司法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二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p>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u> <u>一〇年六月十七日。</u>	○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ONEST EXPRES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二、G601011 航空貨運承攬業。
三、G701011 報關業。
四、G101061 汽車貨運業。
五、G101071 汽車路線貨運業。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委託書使用除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

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稱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五條之二：(刪除)。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餘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點二〇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九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三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顧城明



【附錄二】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之道德行為準則包含以下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以防產生利害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事前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成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適當之懲戒措施，情節重大者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如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逐案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0年4月1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顧城明	109.06.18	普通股	8,023,928	26.75%	普通股	7,978,380	26.59%
董事	顧陽明	109.06.18	普通股	1,155,321	3.85%	普通股	1,155,321	3.85%
董事	周也為	109.06.18	普通股	9,771	0.03%	普通股	9,771	0.03%
董事	李家榮	109.06.18	普通股	1,471,891	4.91%	普通股	1,439,299	4.80%
董事	林世俊	109.06.18	普通股	1,114	0.00%	普通股	1,114	0.00%
董事	孫鋼銀	109.06.18	普通股	1,400,634	4.67%	普通股	1,393,634	4.65%
獨立董事	黃永芳	109.06.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蔡榮凱	109.06.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呂財益	109.06.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12,062,659		普通股	11,977,519	

109年6月18日發行總股份：30,000,000股

110年4月19日發行總股份：30,000,000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600,000股，截至110年4月19日止持有：11,977,519股

